罪犯林春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85号

　　罪犯林春生，男，1947年1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了(2021)闽062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林春生因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春生于2021年5月间在平和以满足性欲为目的，对未满14周岁的儿童实施猥亵，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分，经教

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该犯在老残分监区服刑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223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扣2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

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林春生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林春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春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